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资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161,89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1,866,700股的64.276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4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7,345,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4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892,0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事规则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62,146,256	99.8770%	189,100	0.1165%	10,600	0.006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7,146,256	97.2815%	189,100	2.5742%	10,600	0.144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彪 李贵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予以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包括：（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及其他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3）明确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制度、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制度清单详见附件，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7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8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4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6审议《关于修订〈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7审议《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8审议《关于制订〈董事、高级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9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以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拟提名许君奇先生、丁学文先生、许嘉静女士、肖文慧女士、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选举许君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2《关于选举丁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3《关于选举许嘉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4《关于选举肖文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5《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以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王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02《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03《关于选举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拟提名许君奇先生、丁学文先生、许嘉静女士、肖文慧女士、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刘绍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他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君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2月，本科学历，陶瓷工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历任嘉树联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华瓷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曾任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理事长，《中国出口日用陶瓷技术指南》编撰专家组组长，是湖南省第九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湖南陶瓷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许君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1353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肖文慧女士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丁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4月，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3年期间，先后工作于湖南省醴陵市嘉树乡农技推广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农业局，1994年至200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华瓷有限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丁学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嘉静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3月，2015年获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后，先后参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多个板块的设计、研发工作。2025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许嘉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廖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专科学历。1995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公司担任生产车间质管员、班长、车间主任、厂长等职，2012年—2019年在公司任采购部长，2020年至今在公司任供应链副总监、总监。廖甜女士为醴陵市华联立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肖文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1992年7月—2001年3月历任 湖南省华通进出口集团公司人事教育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2001年4月—2011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总监、总监，其间2005年2月—2007年4月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7年4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1年9月—2013年11月兼任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兼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5月起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起至今还担任新华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肖文慧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静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出生于1976年4月，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新华联集团，先后任职于集团下属酒业公司、地产公司、燃气公司；2004年1月—2007年1月，任新华联集团湘乡财务部财务总监；2007年1月—2008 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2009年1月—2010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兼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高级助理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高级助理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新华联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华联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新华联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2025年9月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绍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长沙市税务 系统所属国有企业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计经理及负责人，湖南湘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理及负责人，湖南湘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2月，研究生学历，教授、律师，曾任邵阳市邵区商源务所主任、副主任，长沙第五制鞋厂法 律顾问、长沙水泥厂纪检监察 组长，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长沙市税务 系统所属国有企业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计经理及负责人，湖南湘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理及负责人，湖南湘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及其他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明确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醴陵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醴陵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1967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1,866,7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认购本公司的股份，也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承诺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出资，应当在公司成立前缴足。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后，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向公司登记机关如实报告出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股东出资方式和非货币出资的评估作价，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